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452,268.42 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61,464.94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486,793,625.87 元，减去本年实施的 2018 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 21,084,00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1,800,429.3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5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489,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7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2,489,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中国的自动化产业目前已经比较清晰的竞争力，部分细分业务也已进入全球供应链，行业发展也可能会叠加全球化发展的特点。我国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产业升级，我国目前已步入智能制造装备快速成长期。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公司品牌、行业应用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门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优质的自动化行业综合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及特色包括：（1）工业智能控制系统中电气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驱动系统（主要是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机器视觉等；（2）电气控制集成应用，为工厂自动化（FA）领域客户提供“整体工控自动化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积极发展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多元化布局，在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及可持续回报的能力，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公司提出了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所处工业自动化行业总体承受一定压力，需要持有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公司发展需要投入大量建设资金。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日常运营等事项，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预案既保证公司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更大的回报，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